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6〕57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印发若干教学 管理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根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际需要和学院“管理服务年”活动工作安排，教务部对现有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情况（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对应的规章制度修订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修订情况一览表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修订情况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1 | 教研室工作条例 | 教研室设置程序：由分院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批。变更与撤销也如此。 | 教研室设置程序：教研室由分院（部）自行设置，报教务部备案。 | |
| | | 教研室的增设、撤销和名称变更一般在学年末受理 | 删除。 | |
| | | 教研室主任教学工作额定工作量减免 2 课时。 | 教研室主任教学工作额定工作量减免及其他待遇由所在分院规定。 | |
| 2 | 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新专业获得批准即下达专项建设经费，按 4 年划拨。 | 新专业获得批准即下达专项建设经费 20 万元，按 4 年划拨。 | |
| | | （二）各级重点（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1.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 2. 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 3. 市级重点（特色）专业。 4. 院（校）级重点专业，按建设周期分 3 年下拨。 | 院级重点(特色、特需)专业建设经费文科类为 15 万元，理科类与艺体类为 25 万元，分三次下拨。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给予 1:1 经费配套，若同一项目已获得各级立项资助，配套经费按差额资助。立项文件明确规定配套要求的按文件执行。 | |
| | | 单项开支超过 2000 元的报销凭证须经分管院长签字后方可报销。 | 删除 | 财务审批权限调整，按新的权限审批即可。 |

| | | | | |
|---|-----------------|---|---|--------------|
| | | 根据学院财务制度规定，当年下拨的经费使用到当年的12月20日止，不能跨年使用。 | 删除 | 根据财务规定执行 |
| 3 |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p>三、高级别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配套资助与奖励</p> <p>(一) 精品课程</p> <p>1. 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2. 省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二) 教改项目</p> <p>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三) 教学团队</p> <p>1. 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2. 省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四) 教材建设</p> <p>1. 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2. 省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学院按照 1: 1 配套。</p> <p>(五) 若同一项目获得各级立项，经费按就高不就低且不累加原则资助。</p> <p>(六) 省级及以上项目验收评估成绩为优秀者，学院给予配套经费的 20%作为奖励；省级以下项目则给予项目经费的 10%作为奖励。</p> | <p>三、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标准</p> <p>1. 院级项目经费标准：优秀课程建设项目经费额度为 1 万元，分两次下拨；精品课程项目经费额度为 3 万元，分三次下拨；教改项目经费额度为 0.6 万元，分两次下拨；课堂教学改革一般项目经费额度为 0.3 万元，重点项目为 2 万元，分两次下拨；教学团队建设经费额度为 2 万元，分两次下拨；教材建设项目经费额度重点项目 2 万元，一般项目 1 万元，分两次下拨。</p> <p>2. 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给予 1:1 经费配套，若同一项目已获得各级立项资助，配套经费按差额资助。立项文件明确规定配套要求的按文件执行。</p> | |
| 4 |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 | 公共选修课实行两级管理，由教务部和分院分工负责。教务部负责分配各分院的公共课教学任务，编发公共选修课选课通知及开课通知，教务系统数据设置，负责网络公选课的开设及管理。分院负责除网络公选课外的课源组织，公选课老师的管理，调停课管理，组织学生选课，公选课学生管理等。 | 两级管理需要，新增此条款 |

| | | | | |
|---|--------------------------|--|--|---------------------|
| | | | 公共选修课实行两级管理，由教务部和分院分工负责。教务部负责分配各分院的公共课教学任务，编发公共选修课选课通知及开课通知，教务系统数据设置，负责网络公选课的开及管理。分院负责除网络公选课外的课源组织，公选课老师的管理，调停课管理，组织学生选课，公选课学生管理等。 | 两级管理需要，新增此条款 |
| | | 公共选修课于每学期的第二周开课 | 公共选修课于每学期的第三周开课 | 便于教室安排 |
| | |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须提前一周天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并报备教务部后方可调课。 |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须提前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并报备教务部后方可调课。 | 具有可操作性，两级管理后教务部备案即可 |
| | | | 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调课三次及以上，取消下一学年的公选课任教资格。 | 公选课调课过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
| | | 五、奖惩办法 | 删除 | 情况有变化，原来的奖惩办法不适合。 |
| 5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听课制度的规定 |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次数 4. 教学督导：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40 学时。 |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次数 4. 教学督导：专职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32 学时，兼职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20 学时。 | 教学部全部改成教务部 |

| | | | | |
|---|--------------------------|---|---|------------|
| 6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 <p>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办法 (二)聘期一般为两年,首次聘用时试用期为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学时,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5 学时,并做好听课、评分记录。</p> <p>第七条 学院对教学督导员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支付。</p> <p>第十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凡考核优秀的,学院将予以奖励;考核合格的,学院将根据个人情况和工作需要,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可以提前解聘。</p> | <p>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办法 (二)聘期一般为一年。</p> <p>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2 学时,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并做好听课、评分记录。</p> <p>第七条 学院对教学督导员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由教务部负责支付。</p> <p>第十条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凡考核合格的,学院将根据个人情况和工作需要,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学院不再聘用。</p> | 教学部全部改成教务部 |
| 7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岗前培养计划 | <p>二、培养对象 2.进校前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两年、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的专职专任教师。</p> <p>三、培养内容及要求</p> <p>四、考核与管理 1.岗前培养实行学分制,培养期为一学期。 2.各培养项目允许在一学期内各补考一次,如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规定学分,不得上岗;青年教师最迟须在一学年内完成规定学分,否则转聘其他岗位或者解聘。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青年教师岗前培养计划</p> | <p>二、培养对象 2.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未接受过岗前培养的专职专任教师。</p> <p>三、培养内容及要求 按照目前执行的内容全部进行了修改,详见培养计划</p> <p>四、考核与管理 1.岗前培养实行学分制,培养期为一年。 2.各培养项目允许在一年内各补考一次,如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规定学分,不得上岗;青年教师须在一年内完成规定学分,否</p> | 教学部全部改成教务部 |

| | | | | |
|---|------------------------|--|---|--|
| | | | <p>则转聘其他岗位或者解聘。</p> <p>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青年教师岗前培养计划</p> <p>全部根据第三大块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培养计划</p> | |
| 8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术讲座（报告）管理办法 | <p>第一条 学术讲座（报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p> | <p>学术讲座（报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思想</p> | |
| | | <p>第七条 学术讲座（报告）的举办要履行计划、审核、申请、批准的手续。</p> | <p>取消计划，改为学术讲座（报告）的举办要履行申请、审批、报备的手续。</p> | |
| | | <p>第八条 学术讲座（报告）必须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各分院（部）必须于开学后3周内上报本学期学术讲座（报告）计划，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术讲座（报告）计划表》。</p> <p>第九条 教学部对上报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并于第4周对审核结果进行公布。</p> <p>第十条 各二级分院应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开设学术讲座（报告）。每学期只允许各分院开设1次计划外讲座，除此以外，计划外的学术讲座（报告）不予经费支持。</p> | 删除 | |
| | | <p>第十一条 计划内学术讲座（报告）开设前，必须提前1周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术讲座（报告）申请表》，经分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交教学部审核备案后方可去计划财务部领取经费；各分院负责审</p> | <p>学术讲座（报告）开设前填写《钱江学院校内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申领表》或《钱江学院校外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申</p> | |

| | | | | |
|---|--------------------------|--|---|--|
| | | 核学术讲座（报告）人的职称、职务、单位情况，据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计划外学术讲座（报告）另需教学部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领取经费。鼓励各分院邀请高层次、高学历的学者到我院讲座。 | 领表》，经分院分管领导审批签字，交教务部备案后方可在计划财务部领取经费；各分院负责审核学术讲座（报告）人的职称、职务、单位等情况，据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 |
| | | 第十二条 邀请境外、国外专家或学者做学术讲座（报告），须先由外事办审批（教学部备案），再由学院领导审核同意方可执行。 | 校外（杭师大外）专家来院做学术讲座（报告），另需填写《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交院办（宣传部）审批。 | |
| 9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 | <p>1. 院级及以上专项性学科竞赛（指大学生数学建模、机械创新设计、电子设计、程序设计、英语演讲、多媒体设计、电子商务、导游技能、结构设计、财会信息化、师范生教学技能、生命科学、工业设计、嵌入式专题、广告艺术设计、智能机器人等竞赛项目）实行竞赛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人员选拔、辅导、参赛等组织工作。专项性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由承办该竞赛项目的分院申报，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报院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确定。</p> <p>专项性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完成所负责竞赛项目院级或校级竞赛参赛任务，给予8标准课时工作量；完成所负责竞赛项目院级和校级竞赛参赛任务（或直接参加省级竞赛），给予10标准课时工作量；完成所负责竞赛项目院级、校级和省级竞赛参赛任务（或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给予15标准课时工作量；完成所负责竞赛项目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竞赛参赛</p> | <p>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实行竞赛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人员选拔、辅导、参赛等组织工作。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由承办该竞赛项目的分院申报，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报院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确定。</p> <p>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完成所负责竞赛项目参赛任务，给予5标准课时/参赛任务数（每完成一个级别的参赛任务计1次）。</p> | |

| | | | | |
|--|--|---|--|--|
| | | 任务，给予 20 标准课时工作量。 | | |
| | | 2.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 | 根据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杭师大钱江[2016]2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p>学生科研指导</p> <p>指导学生科研（经学院立项项目），在研究项目结题后，按每指导一个项目 6 标准课时计算。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取得一定成果，并进一步指导学生以该项成果参加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经教学部审核，按参加院级竞赛每个项目 2 标准课时，校级竞赛每个项目 4 标准课时，省级竞赛每个项目 9 标准课时，国家级竞赛每个项目 14 标准课时分别追加计算工作量。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追加计算工作量。</p> | <p>指导学生科研（经学院立项项目），在研究项目结题后，经科研部审核，按每指导一个项目 5 标准课时计算。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取得一定成果，并进一步指导学生以该项成果参加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经科研部审核，按参加市级竞赛每个项目 5 标准课时，省级竞赛每个项目 10 标准课时，国家级竞赛每个项目 15 标准课时分别追加计算工作量。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追加计算工作量。</p> | |
| | | <p>学生创业指导</p> <p>指导学生创业（经学院立项项目），完成预定任务，经学工部验收合格，按每指导一个项目 10 标准课时计算。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取得一定成果，并进一步指导学生以该项成果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经学工部审核、教学部备案，按参加校级竞赛每个项目 4 标准课时，参加省级竞赛每个项目 8 标准课时，参加国家级竞赛每个项目 12 标准课时追加计算工作量。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追加计算工作量。</p> | <p>指导学生创业（经学院立项项目），完成预定任务，经学工部验收合格，按每指导一个项目 10 标准课时计算。</p> | |

| | | | | |
|--|--|---|---|--|
| | | <p>学院组织的各类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证考试辅导班，按辅导班级的考级、考证一次通过率给予有关辅导教师一定的奖励，</p> | <p>删除，同时删除奖励表</p> | |
| | | | <p>增加社团指导 担任社团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每月至少指导两次，完成预定任务，经学工部考核合格，每学期按每指导一个社团 10 标准课时计算。</p> | |
| | | | <p>增加暑期社会实践 作为带队老师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完成预定任务，经学工部考核合格，按最高每带一个项目 6 课时计算，带队时间不足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以上按 6 课时计）的按照实际带队天数比例折算；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或其他成果的，完成预定任务，经学工部审核，有一定成果的，按每一个项目 5 课时计算。</p> | |
| | | <p>学生创业指导工作量由学工委负责审批，报教学部备案；学生科研指导工作量由科研部负责审批，报教学部备案；学科竞赛指导由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批，报教学部备案；考级考证辅导由教学部负责审批。</p> | <p>学生创业指导、社团指导、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量由学工部负责审批，报教务部备案；学生科研指导工作量由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负责审批，报教务部备案；学科竞赛指导由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批、备案；</p> | |

| | | | | |
|----|----------------------|--|---|--|
| 10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 <p>每个专业应至少建立 3 个相对稳定，每年能接纳一定数量实习生的校外实习基地。</p> | <p>每个专业应至少建立 5 个相对稳定，每年能接纳一定数量实习生的校外实习基地。</p> | |
| | | <p>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程序</p> <p>1. 各分院对拟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考察与论证，确定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后，与校外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p> <p>2. 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报表，经分院审签后报学院审批。</p> <p>3. 经批准同意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由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效年限等。“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教学部、所在分院、校外实习基地各执一份。</p> <p>4. 签订协议后，校外实习基地可悬挂“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学实践基地”铜牌。铜牌的规格为 60cm（宽）×40cm（高），由教学部统一制作。</p> | <p>1. 各分院对拟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考察与论证，确定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后，与校外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p> <p>2. 拟定“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效年限等。“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教务部、所在分院、校外实习基地各执一份。分院层面的校外实习基地由分院负责签订；跨分院的综合性实习基地，以及涉及到培训、师资进修、科研等综合性战略合作的实习基地，需经学院审议同意后，由学院负责签订。</p> <p>3. 签订协议后，校外实习基地可悬挂“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学实践基地”铜牌。铜牌的规格为 60cm（宽）×40cm（高），由教务部提供统一的模板，分院自行联系制作。</p> | |
| | | <p>在学生进行实习前，各分院应至少提前 4 周与实习基地联系落实各项实习事宜，明确实习生派遣人数、实习岗位、任务和要求，并提前 1 周组织学生进行动员（部分专业可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学生实习安全。</p> | <p>在学生进行实习前，各分院应提前与实习基地联系落实各项实习事宜，明确实习生派遣人数、实习岗位、任务和要求，并提前组织学生进行动员（部分专业可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学生实习安全。</p> | |
| | | <p>学院每年预算一定量的专项经费用于校外实习基</p> | <p>学院每年预算一定量的专项经费用于校</p> | |

| | | | | |
|----|------------------|---|--|--|
| | | 地建设，具体开支范围及审批程序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外实习基地建设，具体开支范围及审批程序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本科生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
| | | 对于连续三年接纳实习生人数较多（每年5人以上，教学医院每年10人以上）、履行义务较好的校外实习基地，由各分院提出申请，经教学部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后，列为院级重点建设校外实习基地。 | 对于连续3年接纳实习生人数较多（每年5人以上，教学医院每年10人以上）、履行义务较好的校外实习基地，学院在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培育项目评选上给予优先考虑。 | |
| | | 对于院级重点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学院每年给予3000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 对于列为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培育项目的基地，学院每年给予2万元/个的建设经费支持。 | |
| 11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 <p>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费出国留学，可保留学籍1年，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p> <p>第二十七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的60%者，给予学业警示；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警示并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第三次出现的，予以退学。</p> <p>学生在校期间，如未修得学分数累计超过20学分的，给予退学警示并降入下一年级学习；一年后未修得学分数累计仍超过20学分的，给予退学。</p> <p>学业警示和退学警示，由学生所在分院审核后报教务部签发“学业警示通知书”，并通知学生及家长。</p> | <p>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p> <p>第二十七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的60%者，给予学业警示；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警示并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第三次出现的，予以退学或再降一级学习。</p> <p>学生在校期间，如未修得学分数累计超过20学分的，给予退学警示并降入下一年级学习；一年后未修得学分数累计仍超过20学分的，给予退学或再降一级学习。</p> <p>学业警示和退学警示，由学生所在分院审核后报教务部签发“学业警示通知书”，并通知学生及家长。</p> | |

| | | | | |
|----|-------------------------------|--|---|--|
| | | <p>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延长学制或肄业：</p> <p>1. 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含）不能毕业的，准予结业或者延长学制；</p> <p>2. 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可以申请延长学制或肄业。</p> | <p>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照以下情况处理：</p> <p>1. 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含）不能毕业的，准予结业；</p> <p>2. 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可以肄业或降入下一级学习。</p> | |
| 12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免修、补修、重修管理办法 | <p>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重修，须在开学 1 周内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各分院审核汇总后于开学第 2 周报教务部备案。</p> | <p>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重修，须根据学院重修工作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p> | |
| | | <p>第十三条 1.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在课程开设的对应学期申请重修（第八学期课程重修不受学期限制；因培养方案调整，重修课程停开，学生经自学后由原开课分院直接考核）。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p> | <p>第十三条 重修的方式</p> <p>1.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在课程开设的对应学期申请重修（第七、八学期课程重修不受学期限制；因培养方案调整，重修课程停开，学生经自学后由原开课分院直接考核）。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p> | |
| | | <p>第十三条 重修的方式</p> <p>毕业实习 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p> <p>毕业论文（设计）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p> | <p>第十三条 重修的方式</p> <p>毕业实习 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p> <p>毕业论文（设计）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p> | |

| | | | | |
|----|------------------------------------|--|--|--|
| 13 | 杭州师范大学 钱江学院外聘 教师管理办法 (修订) | <p>发生教学差错的，所在分院（部）予以批评教育；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课时费 300 元；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课时费 500 元；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课时费 1000 元。一学期内连续两次出现三级教学事故的，或出现一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不予续聘。</p> | <p>发生教学差错的，所在分院（部）予以批评教育，扣发课时费 100 元；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课时费 300 元；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课时费 500 元；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课时费 1000 元。一学期内连续两次出现三级教学事故的，或出现一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不予续聘。</p> | |
|----|------------------------------------|--|--|--|

